**機密等級：密**　　　**國立中山大學校安事件告知單**

|  |
| --- |
| 告知人姓名： 　　分機： 填寫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校安人員姓名： (職章)　　 時 分 收件 |
| 事件類別：□性侵害 □性騷擾 □性霸凌 □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　　　　　 |
| 事件概述 <提醒> 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時請以【某○○】表示，切勿揭露雙方當事人姓名，並請提供學號。**<以下為範例，通報時請將本段刪除>**本校○○系○年級學生林○○於113年2月30日提到112年9月至12月間同學陳○○……。\*個人資訊：林○○學號M007890001、陳○○學號B007890001處理情形 <選填> |

1. 本表係依教育部103 年1 月16 月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06876A 號函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2. 本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（教育部校安中心）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3. 本校人員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告知單，交由本校校安中心人員（應確認收達）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（知悉至通報，應於24小時內完成）。

＊ 校安通報單傳遞請使用【密件】公文夾或親送 ＊